

洛阳市民政局(通知)

洛民通〔2021〕60号

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 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龙门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、伊滨区社会事务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洛阳市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洛阳市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

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全市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 年）顺利完成，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民政干部职工和民政服务对象法治观念明显增强，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，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力做好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推进新时代新阶段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转发〈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紧紧围绕服务“十四五”时期民政事业发展，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为重点，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，以健全普法责任制为保障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，推动民政普法工作守正创新、提质增效，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政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，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做到普法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、服务人民、贴近人民，依法保障人民权益；坚持服务大局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围绕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，提高普法质量，促进民政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；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，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、融入基层治理、融入民政日常管理服务之中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民政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，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显著提升，民政服务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、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，民政相关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，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。

二、民政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

（一）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引导民政系统干部职工领会重大意义、吃透基本精神、把握核心要义、践行实践要求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民政部门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，作为民政系统干部培训的重点课程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、模范践行。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，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，推动习

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。

（二）突出宣传宪法

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阐释好“中国之治”的制度基础，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。组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增强宪法意识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，组织开展“宪法进社区”等形式多样的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，并推动学习宣传常态化。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增强维护宪法权威的自觉性。

（三）突出宣传民法典

广泛开展学习宣传，大力弘扬民法典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和新规定、新概念、新精神，推动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核心要义，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。积极参与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重点宣传好民法典中涉及民政的法律条文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积极作用，结合开展公益宣传、专题培训、民政服务机构开放日活动等方式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（四）深入宣传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-2025 年)》

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国家、法治社会建设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202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是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，要阐释好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思想、主要原则、总体目标和总体内容，聚焦法治政府

建设关键环节和任务举措，不断推动建设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把《纲要》作为党组（中心组）集体学法、机关公务人员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并组织开展《纲要》宣讲培训活动，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五）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

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、保守国家秘密法、反分裂国家法、国防法、反恐怖主义法、反间谍法、国家情报法、生物安全法、网络安全法、国家密码法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，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。加强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宣传教育，针对生态文明建设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扫黑除恶、毒品预防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防范打击网络电信诈骗、社区管理服务、防治家庭暴力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、诚信纳税、民族政策、宗教条例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，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，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。

（六）深入宣传与民政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

深入宣传社会救助、儿童福利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残疾人福利等方面法律法规，增强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的法治意识。大力宣传城乡基层治理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、慈善事业等方面法律法规，为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大力宣传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、殡葬服务、养老服务等方面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法治在全方位强化基本社会服务中的作用。大力宣

传行政区划、地名管理、界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，助力加强相关专项行政管理。加大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解读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知晓度，为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奠定基础。

（七）深入宣传党内法规

突出学习宣传党章，教育民政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章、贯彻党章、维护党章。加强党的组织法规、党的领导法规、党的自身建设法规、党的监督保障法规等学习宣传，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。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，列入“三会一课”内容，在考核党员、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三、提升法治素养，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

（一）加强教育引导。加强民政系统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，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，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，将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加强民政系统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，把法治教育纳入相关规划和各类培训，强化与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，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，提高依法办事能力。组织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会组织负责人、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等相关法治培训。根据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等群体特点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推动实践养成。推动将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、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，融入社区治理、社会组织管理和各项示范创建活动。推进婚俗改革，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；依法办理婚姻登记，保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。推进殡葬移风易俗，及时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，引导群众依法办理丧事活动，推动殡葬业依法健康发展。指导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，组织开展政策宣讲进村（居）活动，增强全社会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自觉性。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、殡葬服务机构、婚姻登记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法治宣传教育作用，让群众在民政日常服务管理中增强法治观念。

（三）推进诚信体系建设。落实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要求，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，通过推进社会组织管理、婚姻登记、养老服务、慈善捐赠等领域诚信体系建设，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，开展违法失信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推动形成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。把崇法向善、坚守法治等要求纳入民政系统相关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评选条件，大力宣传与民政工作相关的尊法守信的模范人物和典型事迹。

（四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。在婚姻登记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民政服务

机构、社区服务设施场所中，更充分体现法治元素，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等融合发展。依托民政网络平台，加大民政法治文化网上宣传力度。抓住清明节、儿童节、重阳节、国际社工日、全国助残日、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法治文化宣传活动。倡导制作推进婚丧习俗改革、宣传地名文化等有民政特色、有传播影响力的作品和节目，讲好民政法治文化故事，广泛宣传法治精神。注重发挥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会工作者、社会组织在法治文化传播中的积极作用。

四、压实普法责任，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

（一）在立法、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。把普法工作融入民政法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，对社会关注度较高、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听证会等形式，广泛听取意见、凝聚共识。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要加强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中，宣传普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执法办案程序中向行政相对人、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法；在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中，加强普法宣传。加大以案普法力度，落实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解析制度，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过程成为普法公开课。

（二）在社会治理中开展普法。指导村（社区）依法制定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增强群众依法自治观念，打造基层普法阵地、

引导成风化俗。引导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不断强化法治意识、规则意识，推动社会组织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尊法守法意识。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，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广泛开展公共卫生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防灾减灾救灾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民政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、依法办事、依法维护秩序。

（三）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。积极培育普法志愿者队伍，壮大社会普法力量，发挥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宗旨、业务范围、会员特点等宣传民政领域法律法规，鼓励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。畅通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等参与普法途径，配合有关部门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，增强社会普法力量。

（四）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媒体作用。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分析民政服务对象法治需求，精准有效强化普法供给。利用好民政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普法资源，加大民政普法信息推送呈现力度。鼓励开展普法短视频征集活动。利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于一体的民政全媒体传播体系，开展全方位、全天候、多层次、立体式普法宣传，增强普法效果。

五、加强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具体措施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要发挥民政部门内部法治宣传教育协调机制作用，定期听取汇报，

及时解决普法工作难题。强化民政部门与同级司法行政、新闻宣传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加强普法协同配合。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抓好各项重大普法任务落实。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，建立健全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。加强普法工作日常指导和监督，及时发现、总结、推广经验。

（二）落实普法责任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、细化普法内容和工作措施，推动普法工作落到实处。推行“谁管理谁普法”、“谁服务谁普法”，相关单位和业务科室要主动认领普法责任和任务，鼓励各类民政服务机构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相关人员学法用法，加大对服务对象普法力度，加强普法宣传、法律权威解读，促进普法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三）加强普法能力建设。加强民政干部普法意识和普法能力，把普法任务要求作为民政干部培训和执法人员培训必备内容，培养普法工作骨干。鼓励结合实际充实民政普法宣讲力量，组织符合要求的专家学者律师等，深入基层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加强民政普法工作规律性、应用性和对策性研究，为提升普法能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四）创新普法方式方法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，鼓励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式方法创新。积极拓宽宣传渠道，推进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行动，充分利用和发挥新媒体的优势，注重

丰富宣传学习载体，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，不断提高民政法治宣传活动的覆盖面、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。

